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巴中市恩阳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/2026四川省城市足球联赛巴中主场文艺演出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/2026四川省城市足球联赛巴中主场文艺演出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楚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